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7.07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後，實際上不能執行職務，其職務由副主席代理，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之給

全文內容：請釋○○鄉民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後，有關其研究費支給疑義案

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，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，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，將鄉（鎮、市）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，分別就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等規定不同支給標準，揆探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，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，其職務已由副主席代理。從而，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，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。